

#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



主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Five-Star Lifestyle



### 簡報大綱



壹、作業流程

貳、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肆、申請合併相關規定及時間

伍、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陸、參加抽籤、配地應準備證件

柒、抽籤方法及程序

捌、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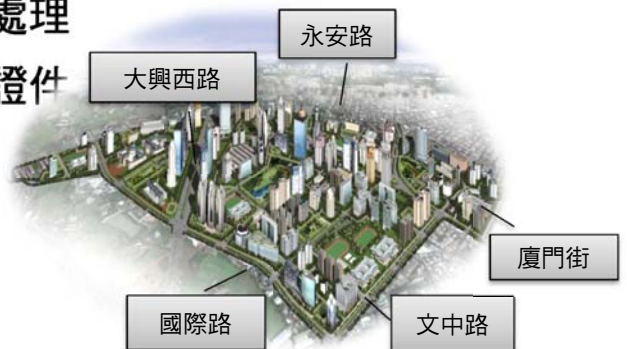
玖、調整分配原則

拾、拆單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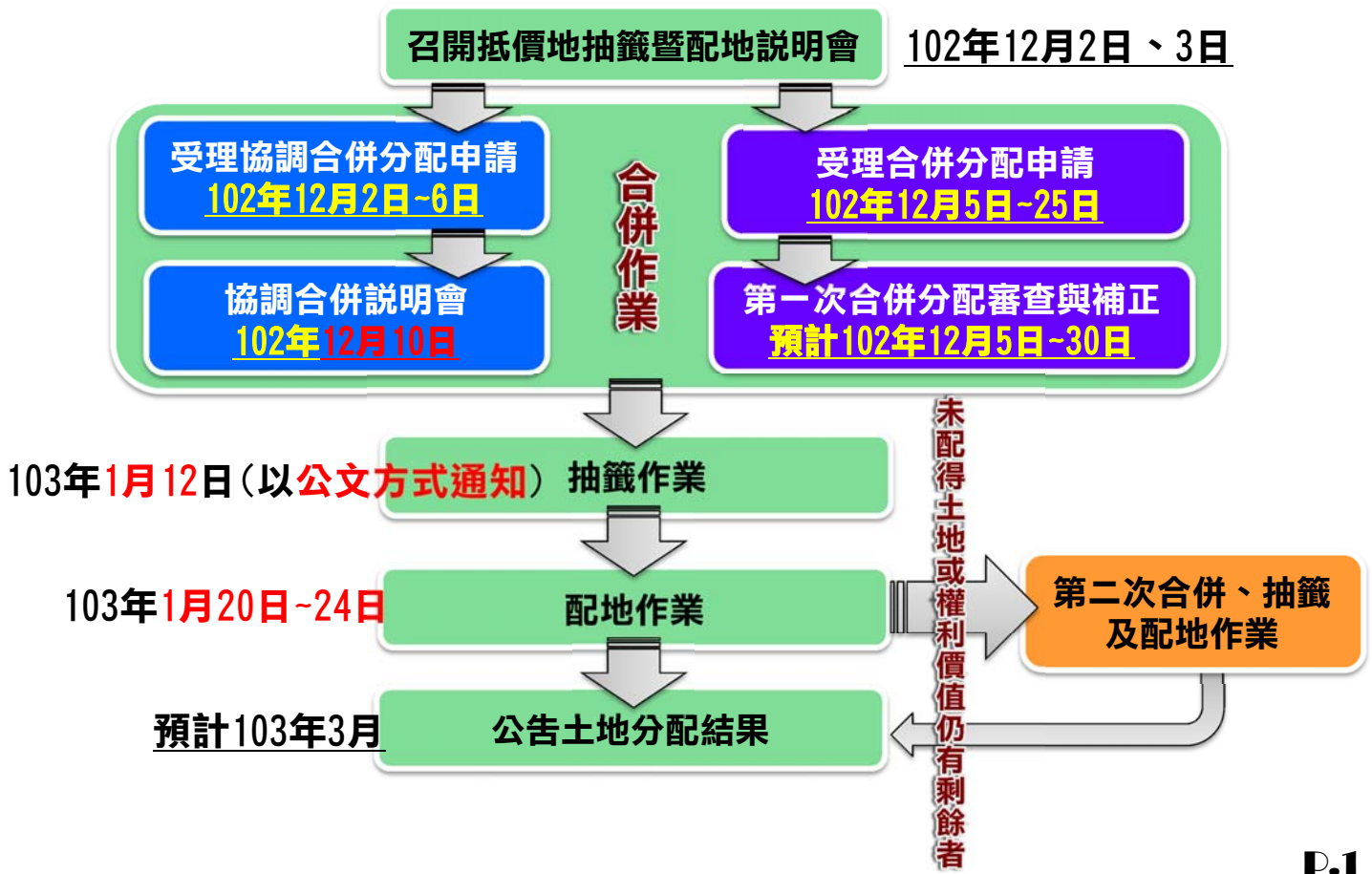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拾貳、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土地登記

拾參、土地點交



# 壹、作業流程



# 貳、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計算，公式如下：

- (一) 抵價地總面積 (A)：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 (二)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 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i)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四) 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i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1. 申領抵價地收件號	桃 2000
2.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姓名	張小華
3.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H123223323
4. 申請領回抵價地補償地價(元)	30,000,000
5.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元)	33,525,895,633
6. 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元)	18,118,465,422
7. 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P)(元)	55,511,151
8. 領回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Y)(元)	0
9. 領回原位置保留之權利價值(Z)(元)	7,500,000
10. 參與抵價地抽籤配地之權利價值(元)	48,011,151

計算方式說明：(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附件2)

無分配安置土地者金額為"0"

無辦理原位置保留土地者金額為"0"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59

註：各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詳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範例】** 王小金所有之權利價值為25,000,000元，欲分配於R54街廓時，其配回面積為何？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面寬(M)	最小分配面積(m <sup>2</sup> )
R54-1-A	75,700	22,710,000	22,710,000	-	300.00
R54-1	72,200	-	10,056,016	7	13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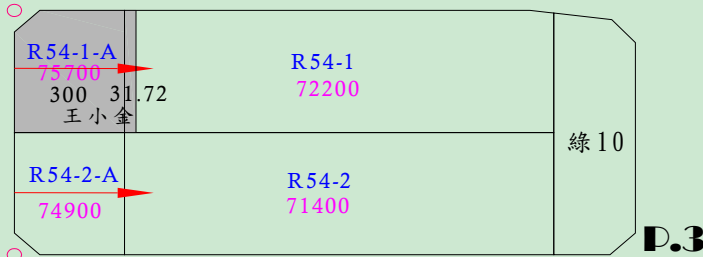
**情況1：第一宗土地R54-1-A已有人選配**

王小金應就分配方向線接續分配R54-1街廓，分配面積為346.26平方公尺 (25,000,000÷72,200)。



**情況2：第一宗土地R54-1-A無人選配**

王小金應依分配方向選配土地，配回於R54-1-A街廓面積為300平方公尺，剩餘權利價值2,290,000元 (25,000,000元-22,710,000元) 接續分配於R54-1街廓，配回面積為31.72平方公尺 (2,290,000÷72,200)。故王小金分配之面積共計331.72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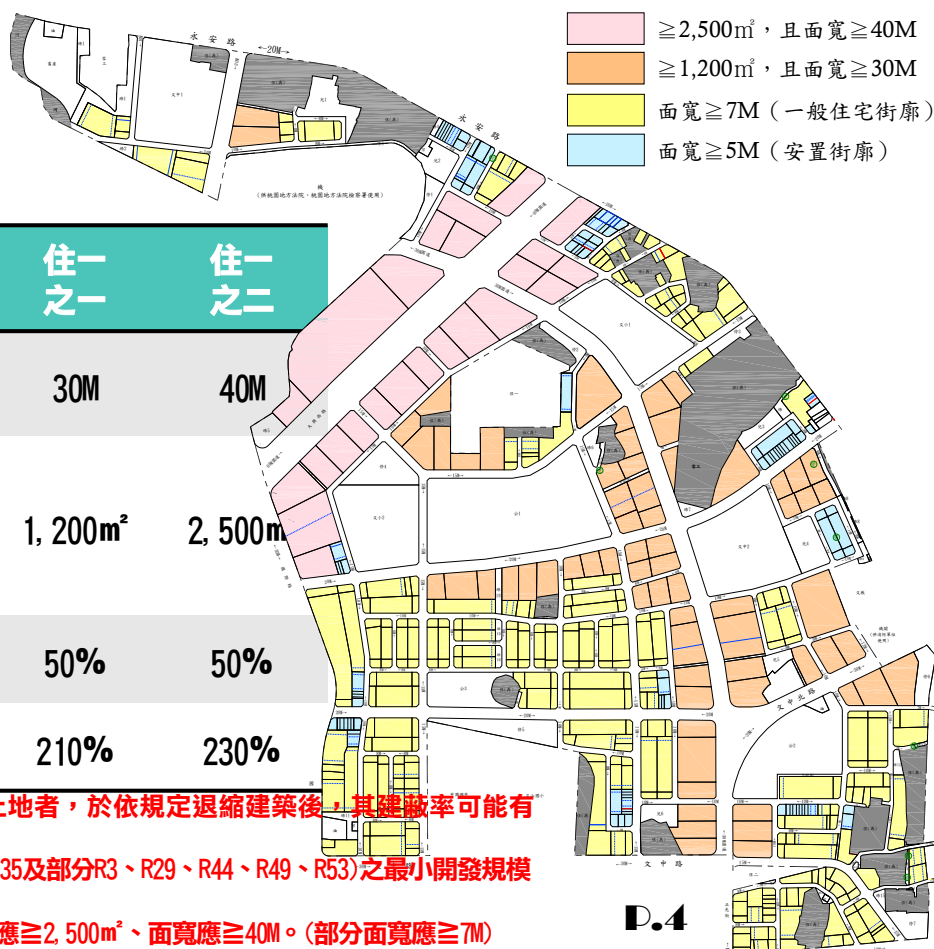


**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分配街廓劃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最小開發規模及強度**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原安置街廓 (住宅區)	住一之一	住一之二
最小面寬	7M	5M	30M	40M
最小面積	視各街廓深度而定、街角地 ≥300m <sup>2</sup>	視各街廓深度而定、街角地 ≥3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建蔽率	50%	60%	50%	50%
容積率	200%	200%	210%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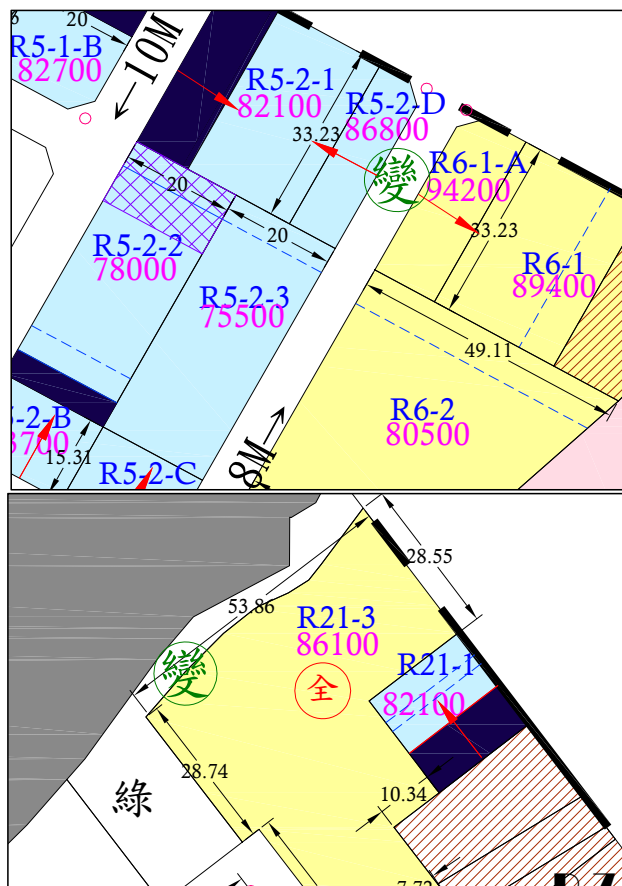
註：1. 如僅分配於第一宗或配得最後一宗土地者，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之情況。  
 2. 部分住宅區街廓(編號R30、R32、R33、R35及部分R3、R29、R44、R49、R53)之最小開發規模應≥1,200m<sup>2</sup>、面寬應≥30M。  
 3. 住一之二街廓(編號R6)之最小開發規模應≥2,500m<sup>2</sup>、面寬應≥40M。(部分面寬應≥7M)



# 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 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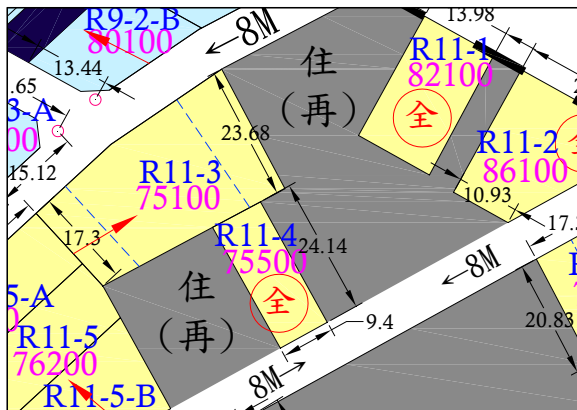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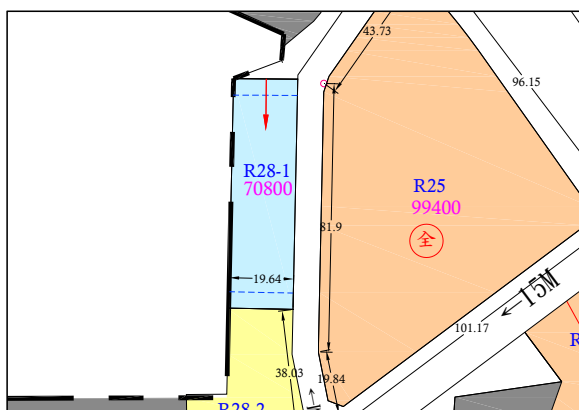
- ◆ R6-1-A、R5-2-D、R21-3、R26-2、R30-1-B、R30-2-B、R31(全部街廓)、R63-2、R65-2、R72-1、R72-2。該街廓係因本府考量再發展區內建物基本維生系統（排水管、化糞池、蓄水池...等）之保留並避免建物拆遷影響結構情形下，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之處；惟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應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確定計畫內容。



# 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 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 ◆ 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權利價值（以下簡稱「門檻價值」）：  
 位於R28-1街廓之原安置街廓，所需權利價值：6,938,400元。  
 （一般住宅區街廓：R11-3街廓，所需權利價值：9,575,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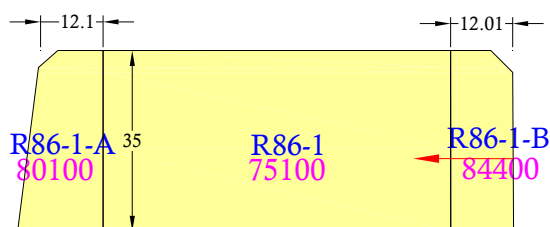
# 參、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分配街廓規劃情形

## ◆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土地及其權利價值：

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及解決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參酌最小分配面積訂定，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

所需權利價值 = 該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 × 評定地價

街廓編號	抵價地面積 (m <sup>2</sup> )	街廓評議單價 (元/m <sup>2</sup> )	第一宗土地		最後一宗土地		最小分配土地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價值 (元)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價值 (元)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價值 (元)
R86-1	2,356.90	75,100	--	--	--	--	245.00	18,399,500
R86-1-A	495.94	80,100	--	--	495.94	39,724,794	495.94	39,724,794
R86-1-B	414.55	84,400	414.55	34,988,020	--	--	414.55	34,988,020



※如僅分配該等土地，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之情況。

← 分配方向線

D.9

# 肆、申請合併相關規定及時間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  
大於或等於門檻  
價值：6,938,400元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  
小於門檻價值：6,938,400元

### (1) 自行洽商

102年12月5-25日 推派一人為代表  
提出合併申請

合併申請書：詳附件七【填寫範例】

未申請或未完成補正

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  
發給現金補償

完成申請並經審查完畢

代表人於102年1月12日  
參加抽籤作業

### (2) 本府協調合併

102年12月6日前提出申請

協調合併申請書：詳附件八  
【填寫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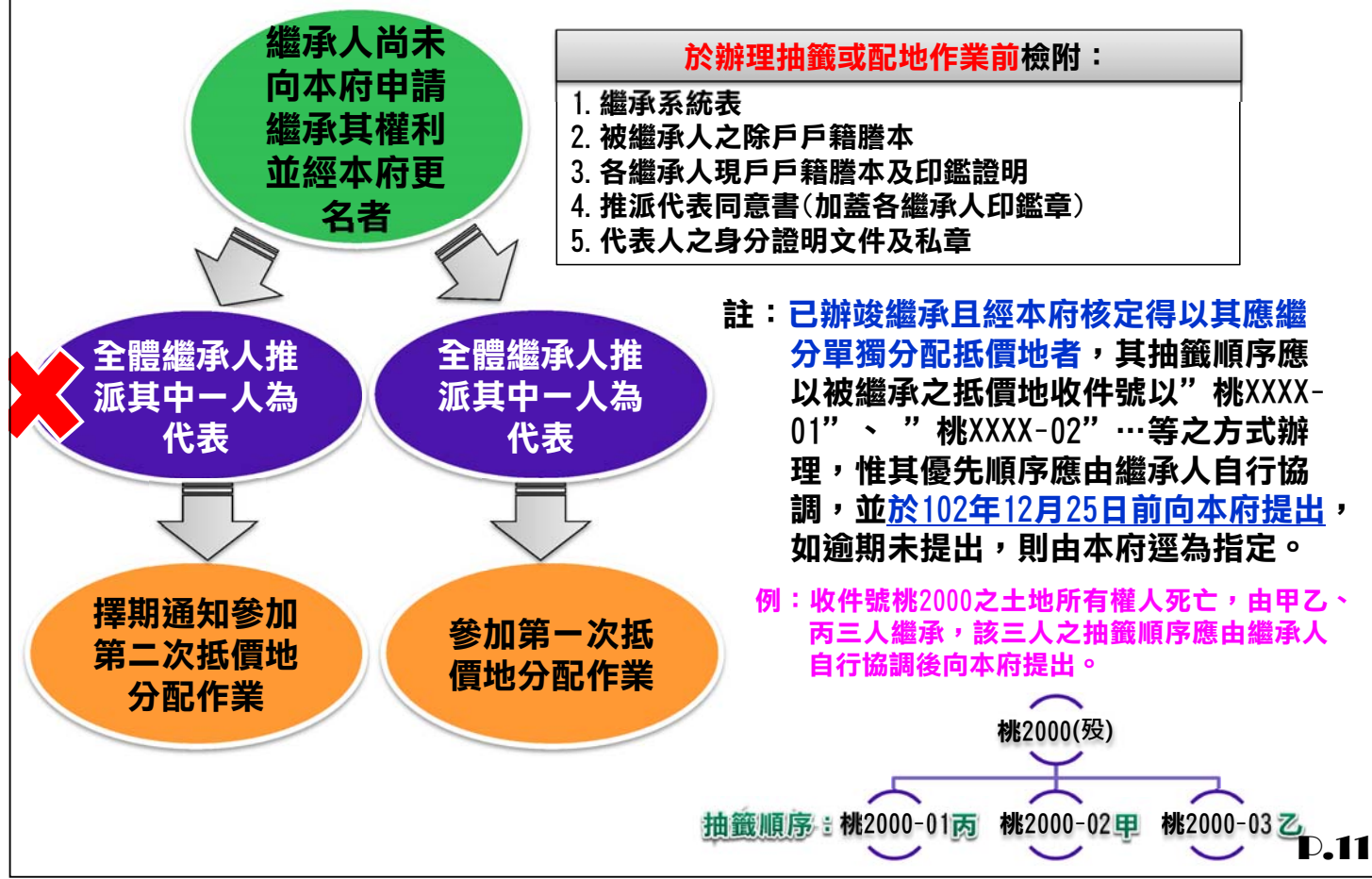
同意將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  
由本府造冊，提供予其他請  
求合併抵價地之申請人

102年12月10日合併協調會

註：合併後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

D.10

# 伍、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 伍、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

- ◆ 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
- ◆ 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 ◆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不得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

## 陸、參加抽籤、配地應備證件

項目	單獨分配	合併分配（推派代表人1人）
應備文件	<p><b>本人親自：</b>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私章</p> <p><b>委託他人：【填寫範例】</b>            (1)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私章            (3)委託書            (4)原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p>	<p><b>代表人親自：</b>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私章            (3)合併申請同意書</p> <p><b>委託他人：</b>            (1)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私章            (3)委託書            (4)合併申請同意書</p>

D.13

## 柒、抽籤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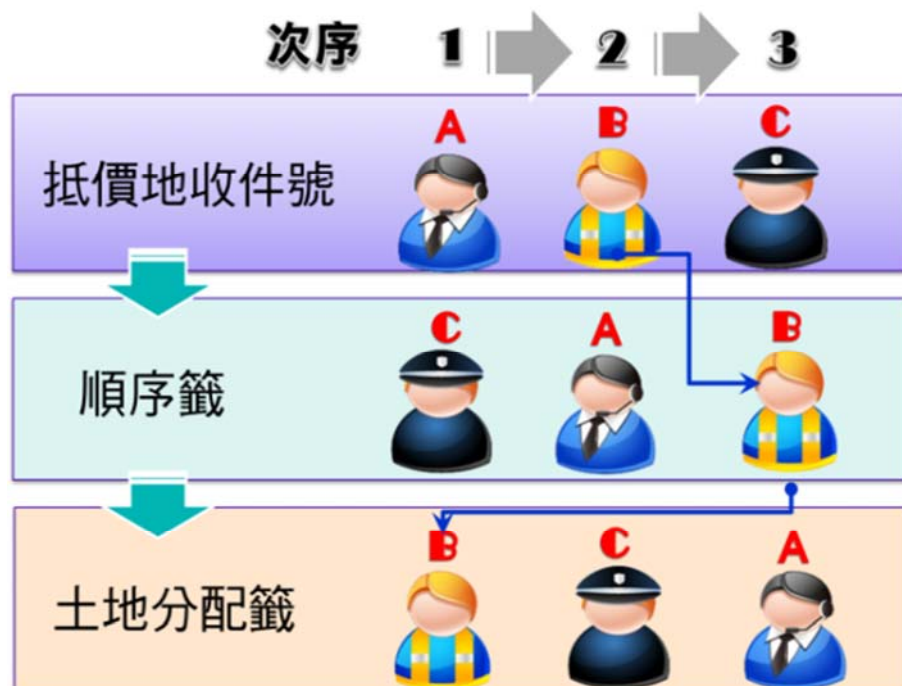
**合併分配者以合併所有權人中最優先次序為抽籤號**

- ◆ 各抽籤戶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抽籤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抽籤。
- ◆ 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佈之。
- ◆ 抽籤作業採二階段先後辦理（先抽順序籤，再抽土地分配籤）
  1. 順序籤：依申請領回抵價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
  2. 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抵價地之順序。
- ◆ 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之一代為公開抽出。

D.14

# 柒、抽籤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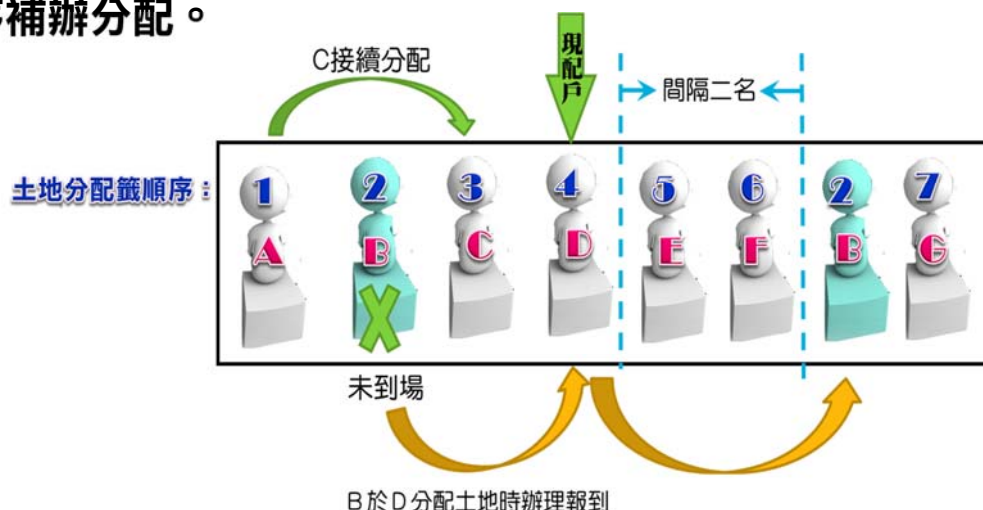
## 【範例說明】



D.15

# 捌、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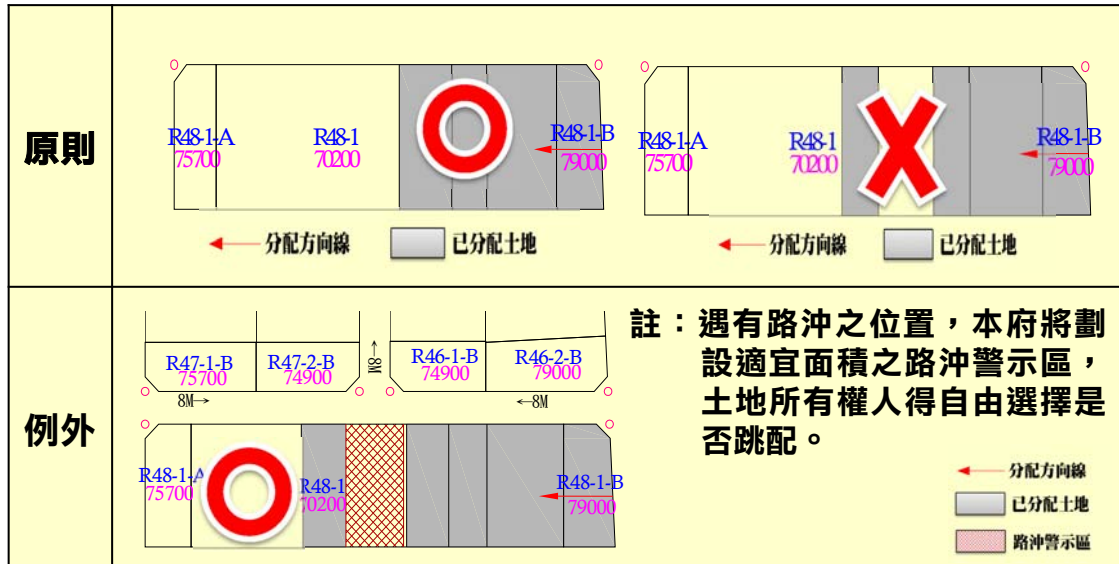
- ◆ 由本府視作業需要區分若干梯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分配戶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攜帶必要證明文件到場，依序選擇分配土地。
- ◆ 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於當次之最後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時，則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同時有二名以上遲到分配戶補辦土地分配時，依原分配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D.16

# 捌、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 ◆ 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不得跳配。如遇路沖，得經本府預為保留適當之面積後，接續辦理分配；分配完成後不得放棄該分配成果。



✓ 權利價值較大者，如接續分配時遇路沖警示區，得跳過路沖後再接續辦理分配。

D.17

# 捌、土地分配方法及程序

- ◆ 各分配戶得將其權利價值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辦理分配。但其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經分配後該街廓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面積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 ◆ 配地時，依分配戶之權利價值而言，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者，該分配戶應即辦理分配。
- ◆ 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其權利價值如均小於剩餘未受分配街廓中第一宗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且依分配方向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分配時，該分配戶之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並俟有條件符合之街廓可供分配時，立即依前款規定補辦分配。當梯次分配作業辦竣時，暫予保留配地順位之分配戶仍無第一宗以外土地可供選擇分配時，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前開保留之第一宗土地，留供後序位條件符合之分配戶單獨分配，且不適用調整分配之增配規定。

D.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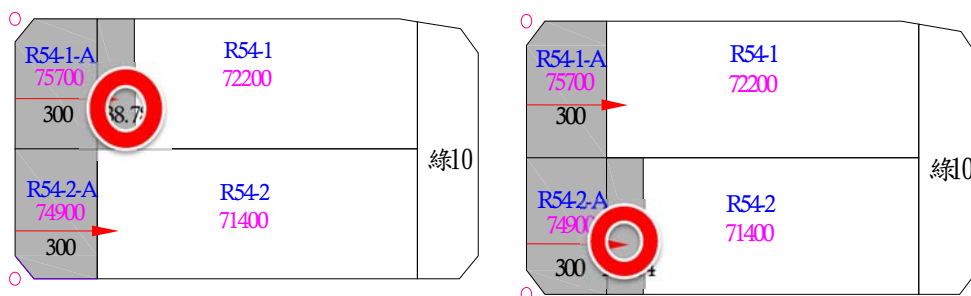
✓ **得選配多個街廓，惟其已分配及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皆應符合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見說明書P. 10

**【範例】** 陳小明權利價值55,200,000元，得否分配於R54-1-A、R54-2-A及R56-2-B三個街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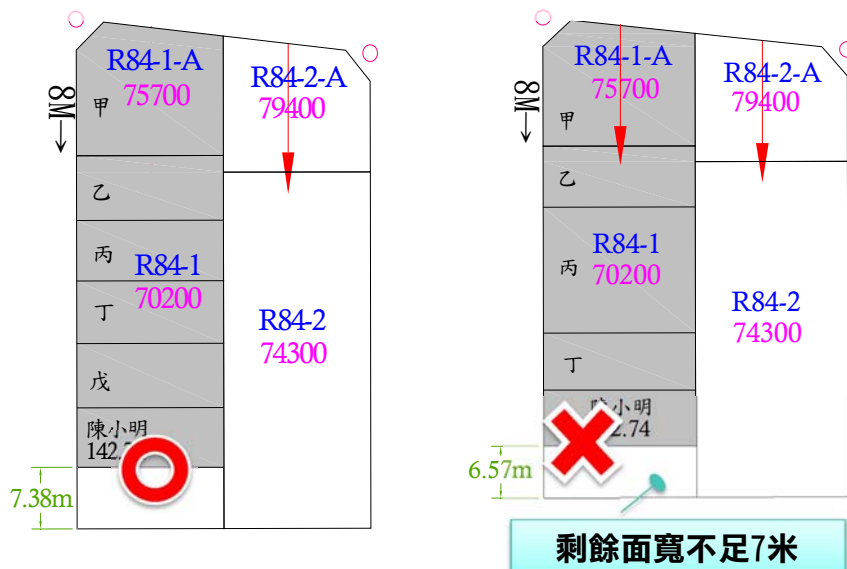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面寬(M)	最小分配面積(m <sup>2</sup> )
R54-1-A	75,700	22,710,000	22,710,000	-	300.00
R54-1	72,200	-	10,056,016	7	139.28
R54-2-A	74,900	22,470,000	22,470,000	-	300.00
R54-2	71,400	-	9,996,000	7	140.00
R56-2-B	77,200	23,160,000	23,160,000	-	300.00
R56-2	70,200	-	9,828,000	7	140.00
R84-1	70,200	-	9,828,000	7	140.00

**說明：** 欲分配之土地總值68,340,000 > 55,200,000 故無法全數選配。如選配R54-1-A及R54-2-A後，剩餘之權利價值除得接續分配於R54-1或54-2街廓至權利價值分配完畢外，亦得至其他街廓辦理選配。

**【得選配多個街廓，剩餘權利價值亦可接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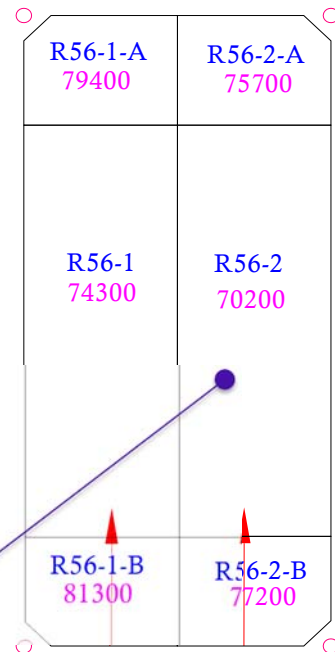
**【或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惟未受分配之土地應符合最小分配面積之標準】**



**【範例】** 承上題，陳小明選配完R54-1-A及R54-2-A後，得否將剩餘權利價值10,020,000元分配於R56-2街廓？

**說明：**剩餘權利價值10,020,000元雖大於R56-2街廓之最小分配權利價值，惟因配地時應依分配方向依序逐宗分配，R56右側街廓之第一宗土地為R56-2-B，該街廓因尚無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選配，故陳小明亦不得選配於R56-2街廓。

尚無人分配該街廓



D.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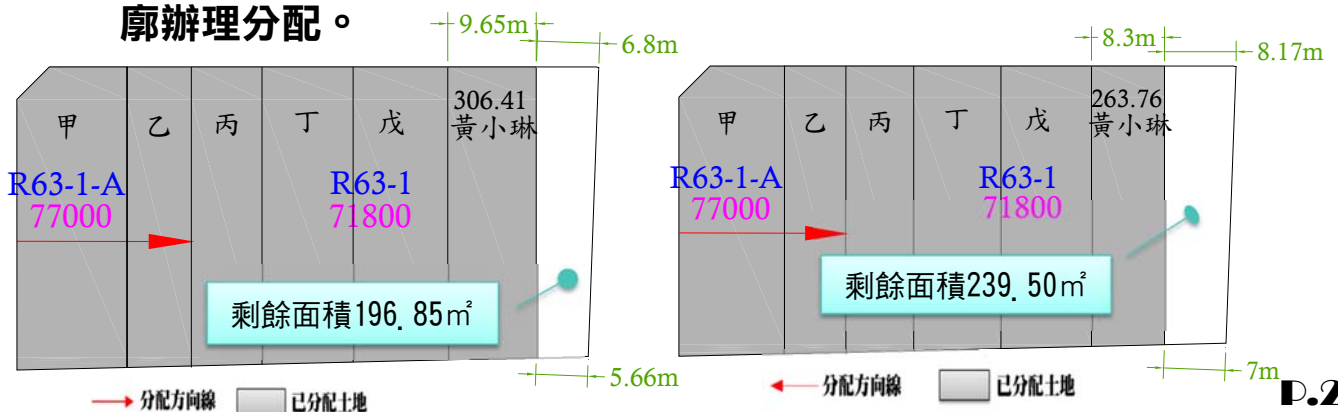
### ✓ 剩餘未受分配之土地應符合最小分配面積

見說明書P. 11

**【範例】** 黃小琳權利價值22,000,000，如選配R63-1時，其配回面積為何？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最小分配權利 價值(元)	最後一宗土地分 配面積(m <sup>2</sup> )	最小分配面 寬(M)	最小分配 面積(m <sup>2</sup> )
R63-1	71,800	17,196,100	239.50	7	239.50

**說明：**得分配面積 $22,000,000 \div 71,800 = 306.41\text{m}^2$ ，造成剩餘街廓面積(196.85m<sup>2</sup>)小於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239.50m<sup>2</sup>，此時黃小琳應保留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後辦理分配，配得面積263.76m<sup>2</sup>，面寬8.3米(≧最小分配面寬7M)；或將權利價值全數改至其他街廓辦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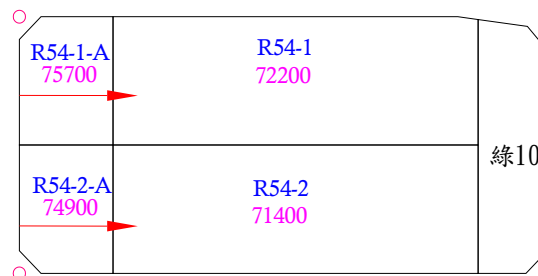
D.22

- ✓ 如有得辦理分配之街廓應即補辦分配，不得保留順位。
- ✓ 當梯次分配作業完竣時，仍無土地可分配，由本府就其擬選配之街廓保留第一宗土地後，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

見說明書P. 12

### 【範例】

假設當日分配戶順序1~3分別為吳阿辰（權利價值10,000,000元）、張小山（權利價值11,000,000元）及林小云（權利價值23,000,000元），如該3人欲選配R54街廓時，應如何辦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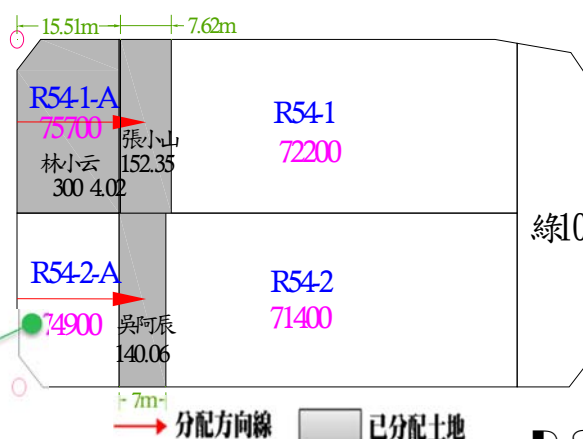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土地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面寬(M)	最小分配面積(m <sup>2</sup> )
R54-1-A	75,700	22,710,000	22,710,000	-	300.00
R54-1	72,200	-	10,056,016	7	139.28
R54-2-A	74,900	22,470,000	22,470,000	-	300.00
R54-2	71,400	-	9,996,000	7	140.00

D.23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土地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面寬(M)	最小分配面積(m <sup>2</sup> )
R54-1-A	75,700	22,710,000	22,710,000	-	300.00
R54-1	72,200	-	10,056,016	7	139.28
R54-2-A	74,900	22,470,000	22,470,000	-	300.00
R54-2	71,400	-	9,996,000	7	140.00

- 1、吳阿辰權利價值10,000,000元，**僅能選配R54-2街廓**，但第一宗土地(R54-2-A)尚無人選配，故應保留吳阿辰之配地順位，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
- 2、張小山權利價值11,000,000元，**欲分配R54-2街廓**，但第一宗土地(R54-2-A)尚無人選配，且亦無其他街廓得辦理分配，故仍保留張小山之配地順位，由後序位分配戶接續分配土地。
- 3、林小云欲選配R54-1-A街廓，配回面積共計304.02平方公尺（R54-1-A街廓面積為300+R54-1街廓之面積4.02平方公尺）。
- 4、此時順序1吳阿辰仍無土地可分配，張小山有土地可分配，應由張小山接續分配於林小云之後，**不得繼續保留**。惟吳阿辰因當日無人選配第一宗R54-2-A街廓，故本府於保留第一宗土地(R54-2-A)後，讓吳阿辰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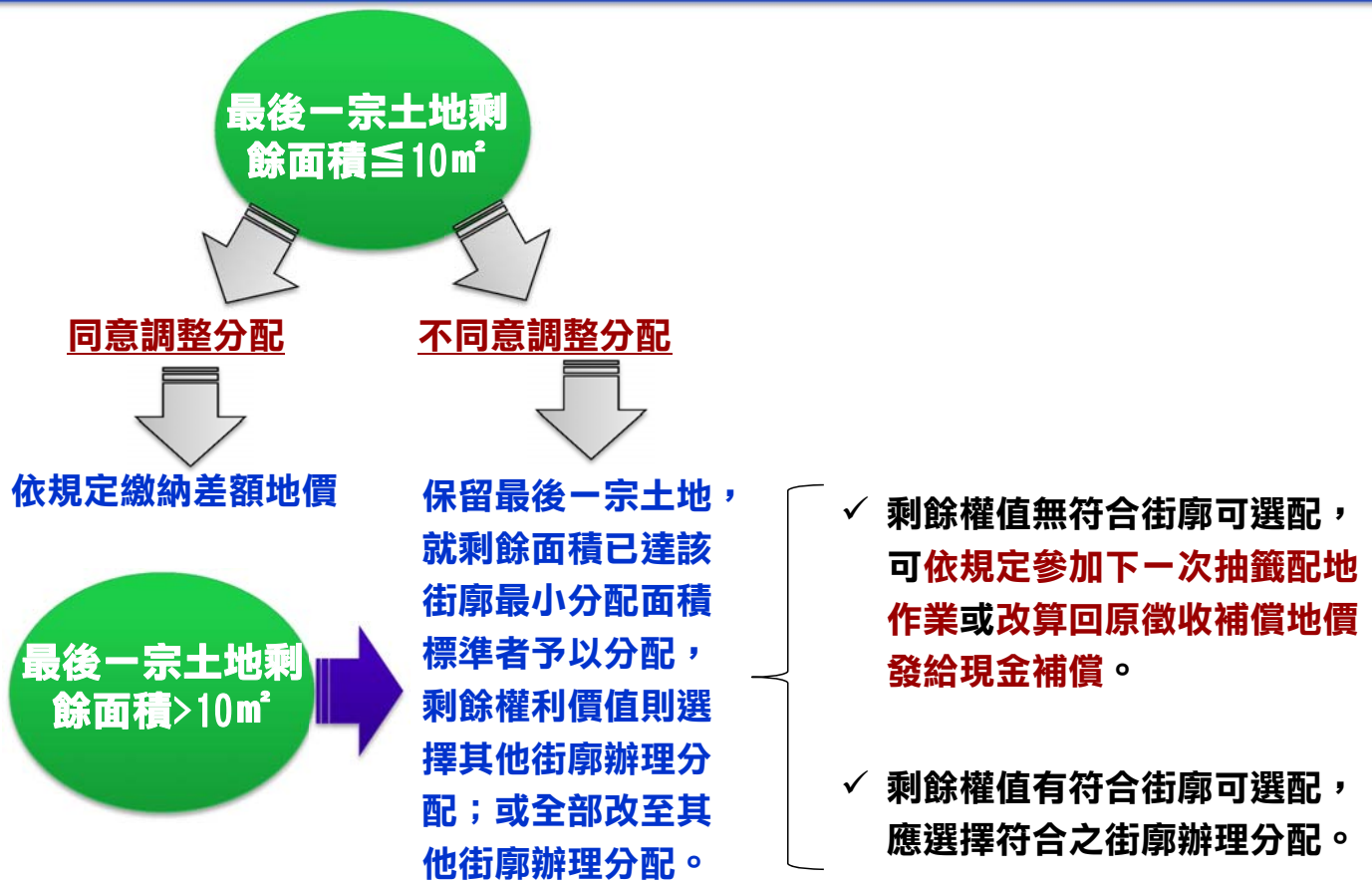


保留第一宗土地

分配方向線 已分配土地

D.24

# 玖、調整分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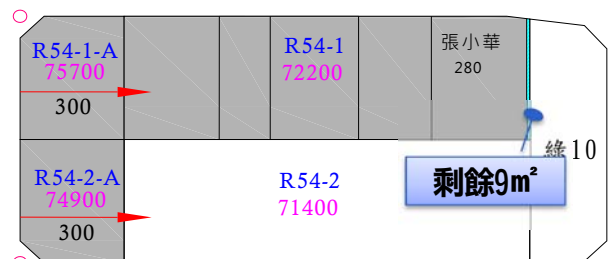


D.25

**【範例】** R54-1街廓剩餘價值為20,865,800元，面積為289平方公尺，張小華權利價值20,216,000元，得否分配於該街廓？

見說明書P. 14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 $\text{m}^2$ )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元)	最小分配面寬(M)	最小分配面積( $\text{m}^2$ )
R54-1	72,200	10,056,016	7	139.28



張小華於分配R54-1街廓後，配得土地面積為 $280\text{m}^2$  ( $20,216,000 \div 72,200$ )，剩餘街廓面積為 $9\text{m}^2$  ( $\leq 10\text{m}^2$ )，符合調整分配之規定；

如同意調整分配，並繳納差額地價時，其配得之土地面積為289平方公尺，應繳納差額地價為649,800元 ( $20,865,800\text{元} - 20,216,000\text{元}$ )。

如張小華不同意調整分配，並繳納差額地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分配：

方案一	方案二
<p>保留最後一宗土地</p>	<p>全部權利價值改選至其他街廓</p>

D.26

**【範例】**簡阿文權利價值10,179,000元，欲選配於R58-1街廓時，配得土地145平方公尺(10,179,000÷70,200)，該街廓剩餘之土地為8.5平方公尺，是否能辦理調整分配？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最小分配權利 價值(元)	最小分配 面寬(M)	最小分配 面積(m <sup>2</sup> )
R58-1	70,200	9,828,000	7	140
R58-1-A	75,700	22,710,000	--	300

R58-1-B街廓為第一宗土地為，最後一宗土地為R58-1-A街廓，故當簡阿文將權利價值分配完畢後，剩餘之8.5平方公尺是**無法辦理調整分配**的。如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接續辦理分配時，其配回土地面積為308.5平方公尺（R58-1-A街廓：300平方公尺、R58-1街廓：8.5平方公尺），所需權利價值為23,306,700元。



D.27

## 拾、拆單登記

- ◆ **合併分配戶或繼承案件**，係採**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土地登記。
- ◆ 除有以下情形得經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同意後，於各該分配戶分配土地完竣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拆單登記申請，始可依拆單內容辦理登記。
- ◆ 合併分配戶就已分配之土地，申請按個人原應領權利價值總額或部分共有人之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 ◆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合併分配截止日後死亡，抽籤分配採同一戶號辦理，繼承人申請按其繼承之權利價值或部分繼承人權利價值總額拆單後之細分土地，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

D.28

**【範例】** 張大元與張小元權利價值各為10,000,000元、陳小峰權利價值19,000,000元、吳小明權利價值21,000,000元，該四人希望分配於R48-2街廓繼續當鄰居外又希望土地能單獨所有，應如何辦理？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最小分配權利價值 (元)	最小分配 面寬(M)	最小分配 面積(m <sup>2</sup> )
R48-2	75,100	18,832,076	7	250.76

說明：

- 1、於申請合併分配期間102年12月5日~25日備妥「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如附件七)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提出合併分配申請書。
- 2、合併後權利價值為60,000,000元，於R48-2街廓辦理分配後，配得面積為798.94平方公尺。如未申請拆單登記，將依其權利價值計算其持分面積，如右表所示：

D.29

## 【合併後配回土地之地籍及權利範圍登記情況】



姓名	登記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分子/分母)
張大元	798.94	10,000,000/60,000,000
張小元		10,000,000/60,000,000
陳小峰		19,000,000/60,000,000
吳小明		21,000,000/60,000,000

D.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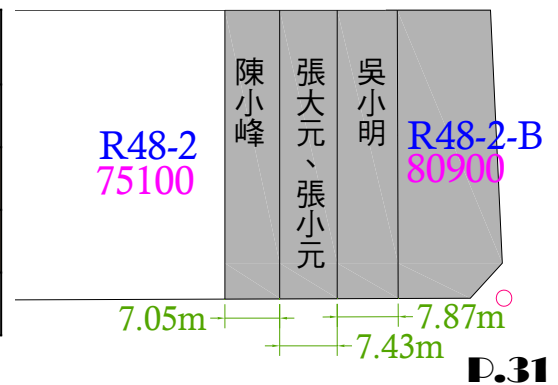
## 【申請拆單登記應檢附文件及權利範圍登記情況】

- 3、張大元等4人於分配土地完竣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妥拆單申請書（附件十）並於申請書內繪製拆單登記位次略圖（如右圖）後向本府提出拆單登記申請。

3	2	1
陳小峰	張大元、 張小元	吳小明
權利價值： 19,000,000	權利價值： 20,000,000	權利價值： 21,000,000

- 4、陳小峰及吳小明於分割後已達各該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故得辦理拆單登記；惟張大元及張小元等2人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故其土地仍應維持共有型態。

姓名	登記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分子/分母)
吳小明	279.63	1/1
張大元	266.31	10,000,000/20,000,000
張小元		10,000,000/20,000,000
陳小峰	253.00	1/1



D.31

**【範例】** 林小龍權利價值7,500,000元、蘇小弘權利價值12,200,000元，於合併期間提出申請，合併後權利價值為19,700,000元，欲分配於R48-2街廓時，得否申請拆單登記為單獨所有？

街廓名稱	街廓單價 (元/m <sup>2</sup> )	最小分配權利 價值(元)	最小分配 面寬(M)	最小分配 面積(m <sup>2</sup> )
R48-2	75,100	18,832,076	7	250.76

**說明：**由於林小龍與蘇小弘之權利價值並未達R48-2街廓之最小分配權利價值，於分割後將不符最小分配面寬7米及最小分配面積250.76平方公尺之規定，故不得辦理拆單登記。

D.32

## 拾壹、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 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桃園市公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D.33

## 拾貳、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土地登記

### 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

- ◆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依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實地埋設界標，供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
- ◆ 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且**增減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時，**免依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但**減少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時，若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差額地價應予發給**。
- ◆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依法並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D.34

## 拾貳、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土地登記

### 土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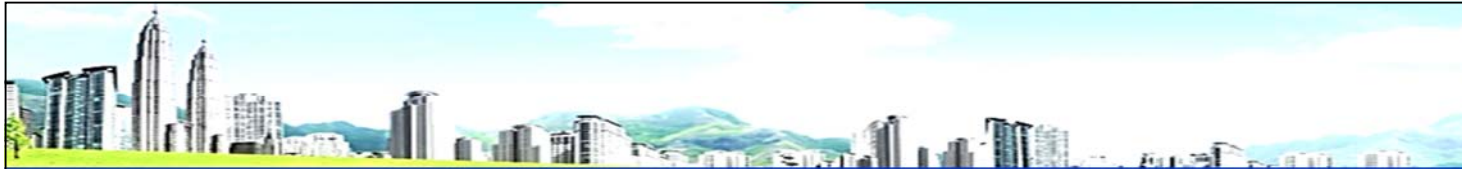
- ◆ 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由本府於送辦土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 ◆ 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
- ◆ 土地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D.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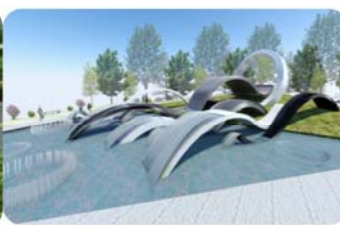
## 拾參、土地點交

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接管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佔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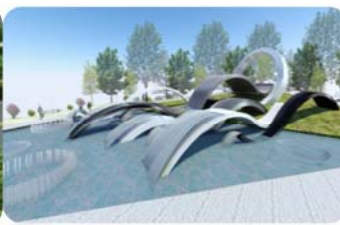
D.36



～ 簡報結束～



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



# 【填寫範例】

一併委託時，於日後辦理該各項作業即免再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附件九、委託書（填寫範例）

立委託書人 張小帆，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之下列事宜，特委託 張小東 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1、申請合併分配作業



2、申請本府協調合併分配作業



3、抽籤分配作業



4、土地分配作業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委託人：張小帆

統一編號：H129999999 聯絡電話：03-3322101

聯絡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託人：張小東

統一編號：A129999999 聯絡電話：02-1234567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號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 【填寫範例】

## 附件七、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填寫範例）

收件日期  收件人

表列申請人 張小東 等 2 人，所有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並公推 張小東 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並以該代表人之申領抵價地收件號參加抽籤作業，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由本府填寫)			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50,000,000		元			
申領抵價地收件號	申請人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住址一致)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權利範圍(勿填寫)	電話	蓋章(印鑑章)		
			通訊地址	拾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仟佰	拾元			
桃1000	張小東	A129999999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號 同上		3	0	0	0	0	0	(O) (H) 02-1234567	
桃2000	張小帆	H129999999	桃園市縣府路1號 同上		2	0	0	0	0	0	(O) (H) 03-3322101	
											(O) (H)	
											(O) (H)	

註：1、請蓋印鑑章並提供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以供本府查核身分。

2、本申請表不敷填寫時，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線處加蓋代表人之印章。

(裝訂線)

# 【填寫範例】

收件日期

收件人

附件八、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填寫範例）

- 一、申請人所有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因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合併分配，請 貴府協助協調權利價值合併。
-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 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此致

桃園縣政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29999999

聯絡電話： 02-1234567

戶籍住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號

通訊住址： 同上

申請合併權利價值（元）： 3,500,000

簽章： 張小東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